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及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此外，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9,127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最高成交价为 110.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9,973,897.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49,12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回购股份原因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结果公告披露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充分评估资本市场环境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